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5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2598號函轉銓敘部同年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